

條款及細則 – 澳門巴黎人住宿套票

一般條款

1. 澳門巴黎人住宿套票 (“套票”) 適用於兩位賓客同時入住。
2. 套票須於入住日期前至少 48 小時預訂。
3. 任何缺席或於入住日期內 24 小時作左之修改或取消預訂，酒店將於信用卡扣除全數套票相關費用，並另加服務費及政府稅作為缺席、修改或取消預訂費用。
4. 套票收費以澳門幣或港幣計算，每房另加收 5% 政府稅及 10% 服務費。
5. 每間客房最多可入住三位賓客。
6. 若額外入住酒店的賓客為 12 歲或以下之小童，須每位每晚付澳門幣 200；及若額外入住酒店的賓客為 13 歲或以上之人士，須每位每晚付澳門幣 350；此費用包括：
 - a) 每日於巴黎人自助餐享用早餐或午餐；
 - b) 巴黎鐵塔觀景台入場券一張或 Q 立方王國兒童地帶入場券一張或水世界入場券一張 (第一晚住宿之三選一)
 - c) 單程澳門至香港金光飛航標準艙船票一張；或 Q 立方王國兒童地帶入場券一張；或澳門幣 100 元餐飲購物券 (第二晚住宿之三選一)。
7. 各套票內容在住宿期間只能兌現一次。
8. 住宿期間內未使用之套票內容將不能退款或退還。
9. 早餐及午餐恕不接受訂座，以先到先得為準。
10. 除已先付押金或以有效信用卡擔保，所有預訂僅保留至澳門當地時間下午六時正。若客人未能於下午六時前確認擔保或辦理入住手續，澳門巴黎人保留取消預訂並將房間轉售之權利而不作另行通告。
11. 在確認預訂以後，賓客如需增加入住天數，將按照酒店當天之最優惠房價作計算其房費，並另加服務費及政府稅。
12. 兩晚之住宿是以預訂每一個套票之連續住宿為準，並不包括購買多個套票之總住宿晚數。
13. 入住房間之賓客必須至少有一位為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人士。
14. 此套票之條款、細則及合法性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
15. 在購買此套票所需提供的個人信息(包括姓名、地址、郵箱、電話號碼以及其他相關信息等) 視為此優惠本次活動及為直訂閱 (新聞、推廣及其他) 所需，以改進資料庫市場細分、制定個性化市場推廣、開展顧客消費行為研究、進行統計性及滿意度的調查。除此之外，您亦表示同意授權予威尼斯人路丞股份有限公司(「VCL」)在保密條件下與美國拉斯維加斯金沙集團(「LVSC」)、香港金沙中國有限公司(「SCL」)以及新加坡濱海灣金沙(「MBS」)以及其他任何子公司(共同署名「金沙」)、任何與金沙簽署了書面保密協定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共享您的個人資訊，目的同為上文所及。此目的是為了保證您的資訊始終如一。您知情認可所授權之資料會於產生國際間進行個人資訊的傳輸，與威尼斯人路丞股份有限公司(「VCL」)、拉斯維加斯金沙集團(「LVSC」)、金沙中國(「SCL」)、濱海灣金沙(「MBS」)以及第三方商服務供應商所適用的不同的法律法規會有不同的個人資訊保密法規和保護措施。您有權查看您的個人資訊、索取有關資料存儲及處理的附加資訊、要求任何必要的附件，並為此撤回您的許可。您可以通過郵寄信函到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二層行政辦公室或者通過發送電郵至 privacy@sands.com.mo 以撤回您的許可。在您參與此優惠期間，為營銷目的，您的數據將於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VML」)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轉批給合同之立約方之有效期間內予以保存。
16. 購買者須同意列於 <http://www.venetianmacao.com/Company-Information/Privacy-Policy/> 的個人私隱條款。
17. 每位購買者皆同意永久免除「VCL」及其一切與本次套票相關的公司之一切責任，包括並不限於任何關於遞交申請表、選購程序、購買套票、使用個人資料、及/或使用參加者姓名、及/或與是次套票或任何媒體的宣傳推廣有連繫的現有或尚未發現的媒體中引致的口頭誹謗、書面誹謗、詆毀、侵犯私隱、公眾利益、個人及/或公民權利、錯誤引述、故意導致精神痛苦、侵犯版權、及/或任何引致的侵權行為及/或損害。
18. 澳門巴黎人及「VCL」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條款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權利。

條款及細則 – 澳門巴黎人住宿套票

19. 澳門巴黎人及「VCL」將保留所有爭議之最終決定權。
20. 如中文及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21. 其他條款及細則適用。

金光飛航

1. 賓客需於入住期間前往酒店大堂禮賓部、「金光旅遊」或當天指定之特定地點換領船票。
2. 本套票只限於換領由澳門氹仔出發至香港之金光飛航標準艙船票(“船票”)。
3. 船票需於退房前換領，所換領船票須於七天之內使用。
4. 船票不設任何預留服務，而航班時間及座位供應將根據當天情況而定。
5. 船票一經發出，恕不能更改或退票。
6. 澳門巴黎人及「VCL」一概不負責任何遺失、失竊或損壞之船票。
7. 澳門巴黎人概不負責退回全部或部份任何預先自費購買之免費金光飛航船票或其他船公司之船票之相關費用。
8. 了解最新船班資訊及航班時間，請瀏覽 www.cotaiwaterjet.com。
9. 如欲查詢，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 +852 2359 9990 澳門 +853 2885 0595。

金光飛航 – 由澳門至香港國際機場

1. 換領由澳門氹仔至香港國際機場之金光飛航船票，乘客必須注意以下各點：
 - a. 不少於飛機啟航前 6 小時換取船票。
 - b. 換領機場船票之賓客，必須出示有效之旅遊證件，且姓名必須與酒店通行證相符。
 - c. 持有有效期不少於六個月之旅遊證件。
 - d. 持有目的地有效簽證及已被航空公司確認的機票。
 - e. 航班啟航前最少 60 分鐘抵達氹仔客運碼頭，以辦理登記及行李托運手續。
 - f. 預留最少 120 分鐘於香港國際機場辦理中轉、登記及保安檢查手續。
 - g. 其他條款及細則適用。

巴黎鐵塔觀景台

1. 巴黎鐵塔門票(“門票”)可在六樓票務處換取，請經由五樓 550 號「巴黎鐵塔紀念品商店」通往六樓票務處。營業時間是早上 11 時至晚上 11 時。(最後入場時間為關閉前 30 分鐘)
2. 套票包含兩張巴黎鐵塔觀景台七樓及三十七樓入場券。
3. 門票只限於出售當日及翌日有效。
4. 門票退換只限於巴黎鐵塔特殊情況之停運。
5. 所有持票人均受入場之條件約束。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巴黎鐵塔將不會開放。
6. 澳門巴黎人及「VCL」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有關之條款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權利。

Q 立方王國兒童地帶

1. Q 立方王國兒童地帶只適用於 1 至 17 歲小童。
2. 6 歲或以下小童必須有至少一位 18 歲或以上之家長或監護人陪同。
3. 賓客必須出示酒店入住證或入場券方可進入 Q 立方王國兒童地帶。
4. 此優惠不可與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5. 任何未使用或已逾期之入場券不可獲退還或退款。
6. 澳門巴黎人及「VCL」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有關之條款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權利。

條款及細則 – 澳門巴黎人住宿套票

餐飲購物券

1. 餐飲購物券 (“禮券”)於酒店登記入住時領取。
2. 禮券必須於退房日期前使用。
3. 禮券不可用作退款或兌換現金。
4. 禮券只可於指定零售商戶、餐廳及酒廊使用。
5. 禮券不可用作繳付酒店住宿費用。
6. 禮券在未經澳門巴黎人和 VCL 授權情況下被損壞或更改，均屬無效。澳門巴黎人和 VCL 無需為禮券之損壞、遺失或被盜而負責，不論是否具有購買證明，均不可獲補發或退款。
7. 任何未使用或已逾期之禮券均不可獲退還或退款。
8. 澳門巴黎人及「VCL」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有關之條款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權利。

澳門巴黎人禮物

1. 每套票可獲贈澳門巴黎人禮物一份。
2. 可於澳門巴黎人三樓 3350 舖之「巴黎人禮品軒」領取。
3. 澳門巴黎人及「VCL」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有關之條款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權利。

澳門巴黎人-水世界

1.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期間，水世界將暫停對外開放。
2. 水世界門票可於澳門巴黎人 6 樓換領；營業時間：早上 10 時至晚上 6 時。
3. 所有持票人受進場有關之條款約束。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水世界將不會開放。
4. 14 歲或以下之小童必須有 18 歲或以上人仕 (家長或監護人) 陪同。
5. 身高 1.4 米或以下之兒童必須時刻穿著游泳手袖或救生衣。
6. 門票不設退換及不可轉讓。
7. 澳門巴黎人及「VCL」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有關之條款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權利。